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71號

聲 請 人 陳俊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楓林社區管理委員會間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7日內繳納，並於同年月21日送達。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繳付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案件繳費答詢表，附卷可據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